

臺中市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方案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計畫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
- 二、臺中市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於個案輔導之專業知能，並提供其多元的處遇指導和同儕支持，故擬辦理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以精進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以下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龍津高中）。

肆、參加對象：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或輔導人員為申請人，以校為單位進行申請作業，共開放 20 個場次提供申請，每校至多 2 場次為限，須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畢。

伍、活動日期：11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止。

陸、辦理方式：

- 一、個案研討：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申請個案研討會議，每校以 2 場次為限，全年度計 20 場次。
- 二、申請流程：請有需求學校，於文到後，填妥「個案研討會申請單（附件一）」，email 至 counseling@apps.ljhs.tc.edu.tw。承辦單位將依據申請寄件時間、前兩年未獲此方案補助學校等標準，排序補助，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 三、本校確定各校辦理場次後，將聯繫確認各校補助金額。計畫補助款待核撥承辦學校（龍津高中）後，另通知申請學校掣據（領據抬頭為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請併註明申請學校統一編號、撥款銀行、戶名及帳號）郵寄至「臺中市立龍津高中輔導室」以辦理撥款。若經費撥款前需先辦理活動，請各校先行代墊款項執行之。
- 四、經費以補助講師出席費（每場 2500 元）、補充健保費及交通費為主（交通費經費有限，以申請需求順位排序用完為止）。
- 五、個案研討會辦理結束後，原始憑證正本由各校留存。核銷後請檢附「逐級核章之支出明細表正本（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併附賸餘款繳回證明）、簽到表正本、意見回饋表（附件二）」寄回「臺中市立龍津高中輔導室」；另請備妥相片兩張，email 至 counseling@apps.ljhs.tc.edu.tw，並來電告知。
- 六、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計畫活動承辦學校聯絡人：林孟嫻輔導組長，電話：04-26304536 分機 744；電子郵件信箱：counseling@apps.ljhs.tc.edu.tw。

柒、預期效益：

藉由個案研討協助輔導教師覺察個人之諮商輔導困境與盲點，擬定諮商輔導之改進策略，有效協助個案，提升諮商輔導之品質。

捌、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本局自籌補助。

玖、參加本活動之輔導人員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核予敘獎。

拾壹、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方案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研習暨團體督導-個案研討
申請單

【申請學校填寫】

學 校 名 稱			
申 請 人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主任
聯 絡 電 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申 請 場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場次		
預 定 辦 理 月 份	第 1 場次 112 年 月		第 2 場次 112 年 月
預 計 到 場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 定 邀 請 講 師	第一場次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第二場次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講 師 交 通 費	第一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約需 _____元		
	第二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約需 _____元		
總 計 申 請 金 額	元		
備 註	每場次補助金額：出席費 2500 元+補充保費 53 元+交通費（交通費非申請即有，實際由承辦單位控管）		

注意事項

1. 申請方式：本申請單僅預約性質，文到後填妥附件申請單 email 至 counseling@apps.ljhs.tc.edu.tw。寄件後請來電告知，以確認是否有收到申請單，承辦單位將依據申請與寄件時間及前兩年未獲此方案補助學校等標準，依序排定確認申請。
2. 本校確定各校辦理場次後，將聯繫確認各校補助金額。計畫補助款待核撥承辦學校（龍津高中）後，另通知申請學校掣據（領據抬頭為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請併註明申請學校統一編號、撥款銀行、戶名及帳號）郵寄至「臺中市立龍津高中輔導室」以辦理撥款。若經費撥款前需先辦理活動，請各校先行代墊款項執行之。
3. 個案研討會辦理結束後，原始憑證正本由各校留存。核銷後請檢附「逐級核章之支出明細表正本（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併附賸餘款繳回證明）、簽到表正本、意見回饋表」寄回「臺中市立龍津高中輔導室」；另請備妥相片兩張，email 至 counseling@apps.ljhs.tc.edu.tw，並來電告知。
4. 計畫活動承辦學校聯絡人林孟嫻輔導組長，電話：04-26304536 分機 744；電子郵件信箱：counseling@apps.ljhs.tc.edu.tw。

<附件二>

臺中市 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方案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增能研習暨團體督導-個案研討
意見回饋表

非常感謝您參與本次活動，希望活動的安排與課程的設計能讓您有豐富的收穫。為瞭解本次活動之成效，並期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請您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提供寶貴意見，以供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改善之參考，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敬上

參加日期：112 年 月 日

辦理學校：

生理性別：女男

身 份：輔導主任 各處室主任組長 輔導組長 輔導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家長 其他

項目	內容	5 非常 同意	4 同 意	3 普 通	2 不 同 意	1 非 常 不 同 意
專業 服務	督導解說內容清楚易懂					
	督導講解內容能增進輔導知能					
	督導能夠給予實務上具體策略及技巧啟發思考					
	參與本次活動個人收穫良多					
行政 安排	場地安排完善（含場地設備、輔助器材…等）					
	流程與整體時間掌控流暢					
	整體服務完善（含報到、停車、工作人員態度…等）					
其他 建議	1. 個人的感想與收穫： 2. 給主辦（承辦）單位的回饋與建議：					